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特别提示

新增股份信息表			
一、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信息			
发行股份数量	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66,976,741股	8.60元/股	57,600万元	55,580.37万元
二、新增股份信息			
股份登记完成日期	新增股份上市日期	新增股份总数量	新增股份后总股本
2016年1月12日	2016年1月20日	66,976,741股	577,586,117股

1、本公司已于2016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非公开增发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66,976,741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66,976,741股），增发后本公司总股本为577,586,117股。

2、本次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交易价格为8.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1月20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本次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

根据交易方案，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麦达数字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并自上市之日（2016年1月20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书摘要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三、本次发行概况/（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3、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情况,参见上市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的相关信息参见本公告书摘要。

4、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已承诺，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

释义

上市公司、麦达数字、本公司、公司	指	原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实益达	指	原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顺为广告	指	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利宣广告	指	上海利宣广告有限公司
奇思广告	指	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三家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标的公司	指	顺为广告、利宣广告、奇思广告
交易对方	指	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张伟、姚俊、伏虎、逄淑浦、曹建华、袁荆、张晓艳
海和投资	指	新余海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诚通投资	指	柳树市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季子投资	指	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益瑞投资	指	新余益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指	海和投资、诚通投资、季子投资、益瑞投资、乔昕、薛桂香、陈世蓉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及安排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及安排
本公告书	指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本公告书摘要	指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公司拟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21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3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
《重组协议》、《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交易总金额	指	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之和
承诺净利润	指	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的某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交易对方中承担盈利预测补偿的义务人,分别为:顺为广告的股东张伟、姚俊、伏虎、逄淑浦、曹建华,及利宣广告的股东袁荆、张晓艳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自《重组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包括当日）的期间
报告期期末	指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时,则指自2015年3月31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一个月的月末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实益达
股票代码	002137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陈亚妹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5日
注册资本	461,270,000元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4605J
经营范围	互联网网上贸易与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互联网投资;数据处理和数据库的服务,大数据分析及商业应用;智能照明;智能管理系统;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器、照明灯具及其零配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器、照明灯具及其零部件的生产。

二、本次重组方案简介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伟、姚俊所持顺为广告100%股权,伏虎、逄淑浦、曹建华所持奇思广告100%股权,袁荆、张晓艳所持利宣广告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海和投资、季子投资、益瑞投资、乔昕、薛桂香、陈世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顺为广告100%股权、奇思广告100%股权、利宣广告100%股权。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两个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伟、姚俊所持顺为广告100%股权,伏虎、逄淑浦、曹建华所持奇思广告100%股权,袁荆、张晓艳所持利宣广告100%股权。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由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63,500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25,41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38,090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7.72元/股,共发行493,339,376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7.72元/股。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情况,参见上市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配套融资

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根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本公司拟向海和投资、季子投资、益瑞投资、诚通投资、乔昕、薛桂香、陈世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即63,500万元。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公司程序化购买项目、移动媒介交易平台项目、数字创意交易平台项目的投资,以及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的支付。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诚通投资不认购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重组配套资金部分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及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亦作相应调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经协商,确定为8.60元/股。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6,976,741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的相关信息见本公告书摘要。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海和投资、季子投资、益瑞投资、乔昕、薛桂香、陈世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按照《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交易采用锁价方式定向募集配套资金,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8.6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也将随之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根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本次发行拟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海和投资、季子投资、益瑞投资、乔昕、陈世蓉、薛桂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不超过73,837,206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1	海和投资	30,000.00	3,488.3720
2	诚通投资	5,900.00	686.0465
3	季子投资	5,000.00	581.3953
4	益瑞投资	2,409.00	280.1162
5	乔昕	19,675.00	2,287.7906
6	薛桂香	344.00	40.0000
7	陈世蓉	172.00	20.0000
合计		63,500.00	7,383.7206

2015年12月28日,麦达数字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发行拟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海和投资、季子投资、益瑞投资、乔昕、陈世蓉、薛桂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调减至不超过66,976,741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57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0,196,316.1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不含发行费用）为555,803,683.88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1	海和投资	30,000.00	3,488.3720
2	季子投资	5,000.00	581.3953
3	益瑞投资	2,409.00	280.1162
4	乔昕	19,675.00	2,287.7906
5	薛桂香	344.00	40.0000
6	陈世蓉	172.00	20.0000
合计		57,600.00	6,697.6741

其中,发行费用具体构成为:

费用类别	金额（元）
验资费	30,000.00
承销保荐费	19,500,000.00
发行律师费	550,000.00
登记结算费	116,316.12
合计	20,196,316.12

（五）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分配方案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金额,上市公司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数字创意交易平台项目”、“数字创意交易平台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公司程序化购买项目、移动媒介交易平台项目的投资,以及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支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海和投资、季子投资、益瑞投资、乔昕、薛桂香、陈世蓉因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月内不得转让。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天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由海和投资、季子投资、益瑞投资、乔昕、陈世蓉、薛桂香进行认购,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一）海和投资

名称	新余海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新余市仙女湖区毓秀山办事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和思投资（委派代表宋思勤）
认缴出资总额	3,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号	360503310005564
税务登记证	360503147907ZX
组织代码	31479072-X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10日—2019年11月9日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无

（二）季子投资（季子天增地长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名称	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1437号三层西北侧338室
法定代表人	张志华
注册资本	1,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312431846S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18日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无

（三）益瑞投资

名称	新余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4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昕
认缴出资总额	2,40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343339401X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26日至2020年6月25日

（四）乔昕

姓名	乔昕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6******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总裁、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薛桂香

姓名	薛桂香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12号******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无

（六）陈世蓉

姓名	陈世蓉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大岭南路******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无

第二节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影响,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计算,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及配套融资完成前		重组及配套融资完成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陈亚妹	22,008.51	47.71%	22,008.51	38.10%
乔昕	5,204.91	11.28%	7,492.70	12.97%
张伟	–	–	2,104.92	3.64%
伏虎	–	–	1,958.65	3.39%
逄淑浦	–	–	163.21	0.28%
曹建华	–	–	163.21	0.28%
袁荆	–	–	217.62	0.38%
张晓艳	–	–	326.42	0.57%
海和投资	–	–	3,488.37	6.04%
季子投资	–	–	581.40	1.01%
益瑞投资	–	–	280.12	0.48%
薛桂香	41.00	0.09%	81.00	0.14%
陈世蓉	0.24	0.00%	20.24	0.04%
其他股东	18,872.34	40.91%	18,872.34	32.67%
总股本	46,127.00	100.00%	57,758.61	100.00%

本次交易前,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亚妹	220,085,099	47.71
乔昕	52,049,126	11.28
黄荣添	15,000,000	3.25
石磊	7,447,900	1.6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059,885	1.10
羊蹄	4,000,956	0.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93,732	0.7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3,895	0.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2,805	0.54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193	0.54
合　计	314,583,591	68.18

假设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登记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亚妹	220,085,099	38.10
乔昕	74,927,032	12.97
海和投资	34,883,720	6.04
张伟	21,049,222	3.64
伏虎	19,585,492	3.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20,445	1.54
石磊	7,450,000	1.29
季子投资	5,813,953	1.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2,595	0.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2,410	0.62
合　计	400,059,968	69.26

注:以上有关公司股权结构的表格中,如全部配套募资股东持股比例相加不等于100%,这是由于四舍五入形成的。

二、本次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包括公司总裁、董事乔昕,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5.11.30）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乔昕	总裁、董事	52,049,126	11.28	74,927,032	12.97

二、本次交易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将得以提升,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3.31或2015年1季度			2014.12.31或2014年度		
	配套融资实施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	交易前	配套融资实施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	交易前
每股净资产	2.57	1.78	1.09	2.58	1.79	1.09
每股收益	0.0180	0.0203	-0.0004	0.0525	0.0594	0.0311

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每股净资产=（上市公司合并备考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的总股本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每股收益=上市公司合并备考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的总股本

配套融资实施后每股净资产=（上市公司合并备考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额）/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后的总股本

配套融资实施后每股收益=上市公司合并备考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后的总股本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的总股本=当期期末总股本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率项中发行的股份数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后的总股本=当期期末总股本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率项中发行的股份数 + 配套融资率项中发行的股份数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已经如实披露,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5年11月11日,公司董事、副总裁谢财贵总监辞发展民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及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此后刘爱民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廖建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总裁乔昕提名,并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廖建申为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廖建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增补马旗戟、曹军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增补廖建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除以上更换情况外,自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6,091.06万股,乔昕与陈亚妹系夫妇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213.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4%,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交易后,乔昕与陈亚妹夫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9,639.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仍旧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权分布仍旧具备上市条件。

九、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包括麦达数字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与补偿责任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与募集资金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公告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标的资产已按协议过户至麦达数字。目前,交易各方正在履行上述协议的其他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十、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	承诺主要内容
	（一）关于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相关承诺
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一、本人/本企业已向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人/本企业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交易所申请锁定;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交易所直接将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报送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交易所直接将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报送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本企业最迟在两个交易日内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张伟本次认购取得的公司新股,按如下条件解除锁定: 1、张伟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在上市公司自股本改革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下同）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质押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负担;2、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顺为广告2015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张伟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张伟当年可解禁（解禁是指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下同）全部取得股份的30%扣除累计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3、经审计机构对顺为广告2016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张伟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张伟当年可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100%扣除累计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4、经审计机构对顺为广告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张伟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张伟当年可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100%扣除累计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 此外,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若张伟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时,持有的顺为广告50%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张伟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伏虎本次认购取得的公司新股,按如下条件解除锁定: 1、伏虎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负担;2、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奇思广告2015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伏虎、逄淑浦、曹建华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伏虎当年可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35%扣除累计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3、经审计机构对奇思广告2016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伏虎、逄淑浦、曹建华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伏虎当年可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65%扣除累计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4、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奇思广告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伏虎、逄淑浦、曹建华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伏虎当年可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100%扣除累计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 截至本股东书签署日,伏虎共持有奇思广告65%的股权,其中所持奇思广告25%股权的持有时间不足12个月。上市公司希望广告股东认可上市公司以现金对价和锁定期超过36个月的股份对价收购伏虎所持有的奇思广告25%的股权。 三、逄淑浦本次认购取得的公司新股,按如下条件解除锁定: 1、逄淑浦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负担;2、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奇思广告2016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逄淑浦当年可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100%扣除累计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 四、曹建华本次认购取得的公司新股,按如下条件解除锁定: 1、曹建华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负担;2、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奇思广告2016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曹建华当年可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100%扣除累计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 五、袁荆本次认购取得的公司新股,按如下条件解除锁定: 1、袁荆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负担;2、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奇思广告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袁荆当年可解禁（解禁是指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下同）全部取得股份的100%扣除累计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 六、张晓艳本次认购取得的实益达新股,按如下条件解除锁定: 1、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负担;2、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奇思广告2015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袁荆、张晓艳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张晓艳当年可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50%扣除累计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3、经审计机构对奇思广告2016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袁荆、张晓艳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张晓艳当年可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100%扣除累计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月内不得转让。

（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关于人员独立性

1、保证实益达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实益达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于实益达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

1、保证实益达的资产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实益达的资金、资产;不以实益达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关于财务独立性

1、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实益达及下属子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实益达的资金使用调度。

3、不干涉实益达依法独立纳税。

四、关于机构独立性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益达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影响实益达的机构独立性。

五、关于业务独立性

1、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于实益达的业务。

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实益达的业务活动,本人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实益达的决策和经营。

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实益达相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益达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维持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人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